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七四九六七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智障者，前於八十五年間以其係中度智障者等由，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乃核定自八十五年十一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四、〇〇〇元，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遷至臺北市大安區，並續領津貼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入出境情形，經該局函復查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境後逾六個月仍未入境，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七四九六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停發 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經與入出境管理局查核 臺端……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出境已逾六個月，依身心障礙者津貼實施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四）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者。』故臺端之津貼自九十二年六月起停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八日及十月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雖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

(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四）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父母因離異，父因工作需長期居留境外，九十二年五、六月間因SARS蔓延不能如期入境回臺，七月初臺灣開放入境即馬上回臺，於預定之日期僅差數日，懇請酌情准予繼續發放津貼。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之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境資茹字第0九二〇〇六六五六四號函送之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出境滿半年仍未入境之身心障礙者資料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主張係因其父之工作關係，且值SARS期間，致延誤數日入境等情；惟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既明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限，又該申請須知第五點已明定若身心障礙者有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之情形，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津貼。是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訴願人對此事實亦不否認，則其情縱屬可憫，然究與前揭規定不合。況訴願人所指前開SARS疫情，我國並未限制訴願人入境，則訴願人以此主張無法回國，尚非可採。是以，原處分機關據以廢止原發給津貼之處分，即屬有據。

五、末查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發放為本市特有之社會福利措施，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津貼之發放資格方有出境期間之限制；此限制不但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中，且原處分機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亦要求申請人另外填寫切結書。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填妥前開切結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即已明瞭前揭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自九十二年六月起停發系爭津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十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